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
承辦人：林佑倫
電話：02-29760501-125
傳真：02-29773216
電子信箱：viennacity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高教字第1088308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82003096_108D2000283-01.xlsx、1082003096_108D2000284-01.pdf、1082003096_108D2000285-01.doc、1082003096_108D2000286-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辦理108學年第1學期「公益信託基金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申請」，請貴校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導師並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108年8月19日林字1080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學生請務必詳實填妥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108學年第1學期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，並檢附完整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。
- 三、請各校承辦人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繕打全校申請名冊乙份(範例詳如附件)，並將申請名冊電子檔逕寄 mame6969lin@gmail.com。另請將通過校內初審申請學生之紙本證明文件與資料彙整後，連同紙本申請名冊乙份，郵寄至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。凡檢附資料不齊者，視同不符合報申請資格，將不予審核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108年9月15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截止。

五、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會址：11156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50巷43號10樓，聯絡人：陳淑芬秘書長。聯絡方式：0939-934-905。聯絡電話：(02)2873-8006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：林蘇珊珊基金會隔代教養獎助學金申請流程、申請表、申請名冊(空白表單)、申請名冊(填寫範本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線